

告别陋习 走向文明

本报记者 胡宗元 杨海燕



城南金三角的草坪上到处是烧纸

冬至是我国的传统节日之一。在唐、宋时期,冬至是祭祀的日子,皇帝在这一天要到郊外举行祭天大典,百姓在这一天要向逝去的先人祭拜。到了明、清两代,皇帝均有祭天大典,谓之“冬至郊天”。而在民间,一直有“冬至大如年”的说法,很多地区在冬至这一天有祭祖的习俗。随着时代和城市化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日益加快,很多人在这一天已经很少回乡祭祖了,而是选择在生活、工作的地方通过焚烧纸钱等方式来怀念逝去的亲人。但是,在祭拜方式和细节方面,却能凸显出文明素质的高低来。

冬至已经过去很多天了,在治淮路和前小街交汇路口旁的空地上,还有十几处焚烧过的黑灰呈罗棋布地堆放着,显然是冬至到来,一些人焚烧纸钱祭拜先人遗留下来的痕迹,显得阴森、难看。而治淮路与前小街上车水马龙、人来人往,甚是热闹,这些黑灰与具有现代气息的市容市貌格格不入,影响了城市的形象。家住在中恒国际小区的李小姐每天上下班都要经过这个路口,她告诉记者,每年的冬至,都会看见一些人携带纸钱来这里焚烧,上下班都会闻到焚烧纸钱的怪味,使她感觉很不舒服。李小姐曾经好奇地问一位正在焚烧纸钱的老奶奶,为什么不选择在偏僻的郊外烧纸祭

拜,而是选择在人流较高的路边呢?老奶奶告诉她,民间有个说法,在祭拜的时候,逝去的亲人会沿着道路寻找家人,那么,在路边焚烧的纸钱也就容易被逝去的亲人接受去,这样,他们在阴间才会有钱花,也才不会被欺负。李小姐认为,这样才不会被人欺负。李小姐认为,这样的民间传说显然带有迷信色彩,路边焚烧纸钱纯粹是一种陋习,焚烧过后的黑灰被风一吹,就会四散开来,不仅污染了周围环境,还有一种怪异的味道。

李先生经常到南门一所小学接女儿放学,他对记者说,冬至前,在治淮路与郑梁梅大道交汇处的一处空地上,有人用砖头码成房子形状,然后在里面焚烧纸钱,并在砖头前摆放酒杯、筷子、碗具等祭拜物品,这些东西在祭拜过后就被遗落下来,使得原本平整的空地显得有些诡异,女儿也因此不肯再到这块空地上玩耍了。而在空地旁边的绿化带上,有一张旧席子和一个破旧凳子,也影响环境美观。李先生告诉记者,据民间传说,人死后在下葬前,他的灵魂暂时羁押在土地庙中,所以家中亲人会一天三顿到土地庙送饭,但是涟水根本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土地庙,人们便用席子和凳子十字路口建起一座“土地庙”,一日三次前来拜祭,不但要点烛焚香,还要进献酒食、焚烧纸钱,其时,“土地庙”周围乌烟瘴气,祭拜完以后,很少有人及时清理现场,给环境造成很大污染。李先生希望人们在祭拜先人的时候能够移风易俗,比如用鲜花代替传统的祭拜方式,来表达自己的哀思。

城南金三角原来是一处坟场,

坟墓众多,如今坟茔已经被铲平,建成一处景色宜人的小公园,吸引周边市民前来游玩、散心。虽然市民早已不再把它当作一块坟场,但是,每到传统节日的时候,仍然会有一些人到这里焚烧纸钱祭拜先人。刘先生家住前在景家庭,他经常会在早晨前来锻炼身体,看着满地狼藉的黑灰,他深有感触地对记者说,他的老家是淮阴区人,他记得家乡人上坟祭拜先人时,会先用铁锹挖一个坑,然后在坑里焚烧纸钱和投放给先人的食物,祭拜结束后,他们会将这个坑填平,这样,既保护了环境卫生,又杜绝了潜在的火灾隐患。他建议涟水市民在祭拜先人的时候,可以借鉴他家乡人的做法,既不影响别人的生活,也不影响环境卫生,毕竟,人是生活在社会中,在方便自己的同时,要考虑他人的安全和利益。

“向前一小步,文明一大步”。在治淮路与前小街交汇处有一排垃圾桶,记者经过时发现有一个垃圾桶已经堆满了垃圾,却还有人往里扔垃圾,刚扔进垃圾桶的垃圾立即滚落下来。记者好奇地询问刚扔完垃圾的王奶奶,旁边还有两个空的垃圾桶,你为什么不到那里去?王奶奶愣了一下说:“那两个垃圾桶有盖子,我可不想费事去揭开它们。”环卫工人王姐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说:“我们每天放置垃圾桶的时候,都要打开盖子,可是有时候,它们还是会被不小心地盖起来。垃圾桶每天都是清洗过的,揭开盖子手不会被弄脏。”正说着话,记者看见一位女孩,在离垃圾箱约三米远的地方站了

来,她看了一下垃圾桶,然后闭起眼把手中的垃圾扔出去,只见垃圾“彭”地一声,掉落在垃圾箱旁,女孩拍了拍手转身说:“技术还有待提高啊。”然后扬长而去。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昌硕井南边不远处,记者发现一个中年男人骑着一辆三轮车,他一边走一边东张西望,发现周围没人时,急忙从车上搬下一个蛇皮袋,“呼”地一声将里面的建筑垃圾倾倒在路旁。记者忙上前阻止,可是这个男人振振有词,说涟水没有收建筑垃圾的地方。

记者联系到县环卫总公司,清扫公司总经理杨素芹告诉记者,在冬至期间,不少居民选择在城南金三角和新世纪广场绿化带里焚烧纸钱,许多人烧完后不把火扑灭就离开,很容易造成火灾,而且四处飞扬的灰烬很难清理。“在平时工作中,遇到乱扔垃圾的人,我们过去劝阻时,大多数人会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把扔掉的垃圾捡起来。但还是有一部分人不配合我们工作,说我们多管闲事。甚至有人侮辱我们,说我们的工作就是打扫卫生,如果没有垃圾,我们就得全都下岗。”杨素芹很无奈地说,“还有一些门面店总是把垃圾堆放在路边,我们清扫时跟他们说要吧垃圾放到路边的垃圾桶里,他们当时满口答应,可是过了几天后他们又把垃圾到处乱堆。”杨素芹满怀希望说:“我们环卫工人很辛苦,每天早上四点多就要开始清扫路面,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希望广大市民能支持我们的工作,保持公共场所的干净整洁,珍惜环卫工人的劳动成果。”



治淮路与郑梁梅大道交叉路口的绿化带内堆满祭祀留下的垃圾



问题与回复

市民来电反映: 岔庙中学放学期间,家长接学生的车辆乱停乱放,严重影响交通,希望相关单位设立接送点,确保学生和行人安全。

岔庙镇回复: 经与学校协调,学校同意在合适的地点设立接送点,并安排老师维持秩序。回访市民,市民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前进镇戴马村村民来电反映: 前进镇至戴马村道路正在拓宽(原3.5米的道路拓宽成7米),道路拓宽后离其住宅只有0.5米距离,严重影响其家人的生活及出行安全。

前进镇回复: 对于村民反映的问题,我镇接函后立即派人调查处理。经查:前进镇至戴马村道路拓宽,反映人反映的问题属实,道路拓宽属县道路拓宽工程,由县交通局负责,反映人反映其住宅距离很近,涉及拆迁,我镇正在向上级汇报争取县交通局支持。回访市民,市民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东胡集镇别洼村村民来电咨询: 2016年春天就缴纳了400元改水费用,至今未进行供水改造,咨询何时改造。

东胡集镇回复: 二级管网铺设已基本完成,三级管网正在招标投标中,请村民耐心等待。感谢您对于供水改造工作的支持。回访市民,市民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市民来电反映: 老庙黄金斜对面的水果摊位,创卫时禁止摆出,但现在又恢复原样,希望相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县城管局回复: 已安排执法人员加强管理,督促摊点经营户不得违规经营。回访市民,已将处理结果详细告知市民,市民表示满意。

市民来电反映: 阳光嘉园北大门商铺门前,原商家自行将商铺门前的道路与人行建设小斜坡进行连接,便于车辆来往行驶,近期城管部门将小斜坡砸掉并表示后期将统一进行规划,希望相关单位核实施工时间。

县住建局回复: 因商铺门前商户自行建设的小斜坡参差不齐,不美观而且雨天阻水,根据县创卫要求,现进行统一规划,预计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方案,等方案确定后立即组织实施。请市民耐心等待。回访情况,市民表示理解。

顶包交通肇事 哥俩全被判刑

重情重义本是好事,可这哥们义气过头,朋友驾车撞人好兄弟“顶包”,最终双双获刑,就得不偿失了。

近日,涟水县人民法院对一起这样的顶包案作出判决,刘某因犯包庇罪获刑,而他的好哥们梁某仍然难逃刑责,因犯交通肇事罪也被判刑。

小客车撞上老太 抢救途中死亡

这起事故发生在2014年4月16日晚上8点多,当时,梁某驾驶着一辆小型客车沿县道行驶时,突然有一位七八十岁的老太横穿马路,由于天黑,梁某一时没反应过来,致使老太受伤,在被送往医院抢救途中死亡。

据梁某说,当时他驾驶小客车行至事故路段时,老太突然从路口出来横穿马路。他刚想刹车及右打方向,就感觉“嘭”的一声撞上了。“当时天太黑了,我没料到那么晚还有人出来,再加上刚下过雨,路面湿滑,一时没有反应过来,刹车不及。”

哥们赶到现场 自称“肇事司机”

事故发生后,梁某直接吓呆了,想到自己靠开小客车谋生,如果发生事故,以后的生活就难过了,于是,他想都没想就弃车逃跑了,并给好哥们刘某打电话说“兄弟,我把一老太撞了,也不知道能不能救过来,我就靠开车谋生,可不能让警察抓

人啊!”刘某拍着胸脯说:“兄弟你放心,你的事就是我的事,放心好了,全算我头上!”就这样,刘某在第一时间出现在事故现场,向在场的所有人说:“我就是肇事的驾驶人。”

随后,刘某还向警方虚假陈述了他驾车“肇事”的经过。

刘某还说,他因发现情况后反应慢,所以才撞上老太。出事后,他就回家拿钱了。所以才会半个多小时后警察都来了才返回现场。

真相大白 原来是朋友在“顶包”

事故发生将近一个月后,梁某良心实在难安,不想好兄弟为自己“背黑锅”,就到公安局自首,说出了

事情真相。原来,肇事车是由梁某驾驶,当时刘某并不在场,而是临时被喊到现场“顶包”的。

不久后,涟水县交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以梁某在事故发生后逃逸为由,认定梁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吞下苦果 哥俩双双获刑

近日,涟水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梁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而刘某明知是为犯罪的朋友作假证,包庇朋友,其行为构成包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

(孙海 邵珠婵)

母亲离家出走 儿子起诉讨要抚养费

十岁的小岩是个苦孩子,在他两岁的时候母亲就离家出走了,八年间,他与父亲相依为命,靠着父亲打工所得的微薄收入维持生计。由于父亲打工的工厂收益不好面临倒闭,再加上近几年上涨的物价,小岩高昂的学杂费等各项花销,使得小岩的父亲无力再独立抚养小岩。无奈之下,小岩只好将母

亲告上法庭讨要抚养费。

经法院调查了解得知,小岩的父亲、母亲在2005年开始同居生活,2006年生下了小岩,后来父母两人感情不和,母亲徐某在2008年离开所生活的家庭,至今未归。八年间,母亲徐某对小岩不管不顾,从未回家看过孩子一次,也未给过孩子一分钱的抚养费。小岩随父亲共同生活至今。

涟水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母亲应承担子女必要的抚养费。抚养费的给付数额应根据

对方的实际收入状况、经济承受能力及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确定。本案中,原告小岩随父亲共同生活,作为母亲的被告应当负担必要的抚养费,因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的收入,考虑原告的实际需要、本地的生活水平,以每月650元为宜。据此,经调解未果,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被

告徐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给付原告小岩抚养费650元至原告独立生活时止。

【办案手记】每一个孩子都是父母生命的延续,孩子的成长最需要的是家长的陪伴。无论父母之间有多少嫌隙,可孩子毕竟是无辜的,像徐某这样狠心抛弃自己的孩子,八年间从未露面,虽然法律的强制力可以帮助小岩讨要到抚养费,可孩子幼小心灵的创伤却是一辈子都难以抚平的。真心提醒天下所有的父母,珍爱孩子这一上天馈赠的礼物。(杨文娟 邵珠婵)



网友爆料称:原县粮食局院内,状元桥洋池周边被开辟成了菜园,池水里被扔满生活垃圾,臭气冲天。

